

##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部分厂房租赁于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”），租赁面积7397.74平方米（其中5号厂房面积5033.47平方米，3号部分厂房面积2364.27平方米），租赁期限为五年，租赁期前三年，年租金及物业费合计216.61万元，第四年起根据市场价，年度涨幅以上年房租为基础，涨幅比例不超过5%。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同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近12个月累计的相关对外出租厂房的交易事项，其中包含公司将部分厂房租赁于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现应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要求，提前解除原合同中的部分租赁面积（即解除3号部分厂房面积2364.27平方米），经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审批，公司于2023年

5月26日同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签订了《厂房租赁解除协议》。

●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公司与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于2023年2月1日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5号厂房面积5033.47平方米及3号部分厂房面积2364.27平方米租赁于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，租赁期限为五年。

按照原合同的相关规定，现应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的要求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与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签订了《厂房租赁解除协议》。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提前解除公司3号部分厂房面积2364.27平方米的租赁，3号部分厂房的租赁期限于2023年5月31日终止，原合同中关于5号厂房的相关内容仍然有效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所涉及金额未达到董事会的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0921444732

企业类型：分公司

负责人：JANG SANG SU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玉兰大道66号泰禾产业园5号厂房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复合材料、新型合金材料及相关产品、汽车液体系统、

制冷液体系统生产；公司自产产品销售；从事以上商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业务；提供相关售后服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品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与世亚精密合肥分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所涉及厂房为公司自有厂房，明细如下：

厂房名称	厂房地址	解除面积
3号部分厂房	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66号	2364.27平方米

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所涉及厂房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 四、厂房租赁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 2023 年 2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（合同编号：THXI20220121002）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产业园区 5 号厂房面积 5033.47 平方米和 3 号部分厂房面积为 2364.27 平方米，用作厂房用房。租赁期限：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。厂房租赁价格为前三年按照人民币 24/平方米/月，即每月 177545.76 元，年租金合计 2130549.12 元，此外，收取物业费 0.4 元/平方米/月，合计物业费 35509.15 元/年，双方协商后实际收取租赁费与物业费共计 2166058.27 元/年。

现应乙方要求提前解除部分合同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解除乙方承租的甲方位于桃花产业园玉兰大道 66 号泰禾产业园 3 号部分厂房，面积为 2364.27 平方米，原合同中关于泰禾产业园 3 号部分厂房的租赁期限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终止。

2. 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乙方的设备、物资等自行搬出，并负

责将厂房清理、打扫干净，按原状恢复。搬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运。清理完成后，双方共同对厂房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使用等与租赁有关的情况进行清点、验收。若乙方不按时退租或乙方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，每逾期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月租金 1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给甲方 3 个月的违约金，按照人民币 24/平方米/月，共计支付 170227.44 元（ $2364.27*24*3=170227.44$ ）。该违约金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。

4. 本协议仅解除原合同中涉及泰禾产业园 3 号部分厂房，原合同中关于泰禾产业园 5 号厂房的协议内容仍有效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原合同中的租房保证金全部转为泰禾产业园 5 号厂房的租房保证金。

5. 双方如就本协议的效力，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6. 本协议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## 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部分解除事项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处理该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和跟进交易对方的履约情况。本次部分解除事项将使公司租赁收入有所减少，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厂房租赁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7 日